

《2023 年法律硕士联考背诵宝典·刑法学》增补

P6

在“罪刑法定原则”原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

反对事后法	事后法是行为实现之后颁布的法律。但是如果事后法有利于被告人，还是可以适用的。也就是要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
反对类推	类推是在刑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进行推理适用。类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禁止绝对不确定的刑罚	虽然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同，但在实践中不可能针对每一罪行确定其刑罚，所以刑罚往往是相对确定的，但既无上限、也无下限的刑罚由于不具有确定性，因此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P16

将红框处定罪、形态两点改为：

危险结果的意义
以发生某种危险结果的状态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标志，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只需要犯罪行为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到了公共安全，即便尚未造成严重的现实后果，也成立犯罪既遂

法律硕士联考背诵宝典 刑法学

续表

定罪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危险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
形态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危险是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

P20

在“不可抗力”下新增第三点：

3. 期待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是指在行为人实行犯罪的具体场合，期待其实施适法行为而不实施违法行为的可能性。该理论来自德国的“癖马案”。例如，在遇到紧急危机时，为了保全自己的利益而不得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在面临生理疾病、或者面临重大灾难性事件时所作出的损害他人或者社会利益的行为，就被认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提示] 涉及选择题或者主观题，考点如下：

(1) 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例如，甲杀人后为毁尸灭迹而毁坏尸体，由于缺

乏期待可能性，对甲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不能与故意毁坏尸体罪并罚。

(2) 无罪人脱逃。例如，对确属错拘、错捕、错判而逃离羁押场所的，不能认定为脱逃罪。

(3) 共犯人之间窝藏、包庇。关联的司法解释：2021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不以窝藏、包庇罪定罪处罚，但对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人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包庇罪并罚。

P23

将红框处“犯罪人”改为“行为人”。

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犯罪动机，是指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它说明犯罪人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犯罪行为。犯罪动机往往是重要的法定或者酌定的量刑情节。

P26、P27

在红框处增加“国家、”。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目的相同	都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其他合法权益
责任相同	在合理限度内造成一定的损害，都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如果超出法定限度造成损害结果的，都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P32

将第一处红框中“实行”改为“实施”；在第二处红框中增加“刑事”。

特殊共同犯罪 (2010年法条分析)	又称有组织犯罪或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多次实行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征： ①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②人数较多（3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③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 ④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 ⑤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都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或者危险
-----------------------	--

P46

将红框处改为“强制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参加劳动”。

七十六、简述有期徒刑的概念和特征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进行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具有以下特征：

1. 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即将犯罪分子羁押于特定的设施或者场所之中；
2. 具有一定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5年；
3. 执行机关为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
4. **除了无劳动能力的以外，强制罪犯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P49

在红框处增加“由主管部门”。

八十五、非刑罚处理方法

非刑罚处理方法，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刑罚以外的处理方法，包括判处赔偿经济损失、责令赔偿经济损失、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赔礼道歉、**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从业禁止等**。

P59

将红框处改为“吸收原则只适用于死刑和无期徒刑，但是当数个刑罚中有有期徒刑和拘役，只执行有期徒刑徒刑时，也具有吸收的意思”。

3. **所采用的各种原则均无普遍适用效力，每一原则仅适用于特定的刑种**。即依据刑法的规定，**吸收原则只适用于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与拘役**，限制加重原则只适用于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三种有期徒刑，并科原则适用于附加刑，有期徒刑与管制、拘役与管制的并罚也采取并科原则。

P60-P61

在红框处中增加“判决宣告后，”。

2. **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的。**

3. **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

P61

将红框处改为“以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是否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且情节严重的”。

3. 缓刑考察的内容。

根据《刑法》第76条的规定可知，缓刑就是考察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是否具有《刑法》第77条规定的情形，**即是否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以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

将红框处改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

一百一十三、简述减刑的概念及其限度（2018年法学、非法学简答）

减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在红框处增加“，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3. 假释与监外执行

适用对象	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罪犯；监外执行则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
不同	不同的罪犯

删除红框中内容。

八、简述叛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这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叛逃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将红框处改为“国家经济管理活动”。

三十三、简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将红框处改为“应缴税额”。

应缴纳关税数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①。

将红框处改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

四十七、简述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这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期货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P122

在红框中增加“，但个别犯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 成立条件

客体	公共财产或者公民私人财产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实施非法占有、挪用或者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主体	多数是一般主体，少数是特殊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P123

将红框处改为“以”。

九十五、简述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2020年、2015年法学案例)

这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P125

将红框处改为“非法占为己有”。

一百零二、简述职务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2014年法学案例)

这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P126

将红框处改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一百零四、简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这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P157

在红框中增加“玩忽职守”。

一百六十三、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2015年法条分析)

这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删除以下内容。

一百七十、简述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2013年法学简答）

这是指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客体	国家正常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客观方面	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具体包括： ①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②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③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④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⑤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主体	特殊主体，即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或过失
特别提醒	犯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同时因收受贿赂而构成受贿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在“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下新增：

一百七十一、简述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这是指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客体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妇女、儿童的职务活动和国家机关的信誉
客观方面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是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而故意不进行解救
提示	①本罪是纯正的不作为犯； ②本罪是滥用职权罪的特别法，应当优先适用； ③本罪中的“绑架”是指拐卖妇女、儿童罪中规定的“绑架”，而不是绑架罪中的“绑架”。如果不解救绑架罪中的人质，可以认定为不作为形式的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④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构成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属于作为犯罪

删除以下内容。

一百七十二、简述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这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客体	国家正常的传染病防治管理活动
客观方面	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